关于评选2021年度青岛理工大学

三八红旗手的通知

各基层妇委会：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届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激励广大女教职工巾帼心向党、建功新时代，展示我校女教职工在学校建设发展和改革中做出的积极贡献，校妇委会决定在全校开展 2021年度“青岛理工大学三八红旗手”评选表彰活动。为切实做好推荐评选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推荐名额**

每个基层妇委会可推荐青岛理工大学三八红旗手候选人1名；女教职工人数超过70人的基层妇委会，可增加1名三八红旗手推荐名额。

**二、评选条件**

（一）青岛理工大学三八红旗手

1、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定不移听党话、跟党走。

2、具有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的时代女性精神，积极投身学校的发展和建设，爱岗敬业、团结同志，大公无私、师德高尚。

3、奋发有为、锐意创新，本年度在教学、科研及管理服务岗位上成绩突出（特别是获得过校级以上荣誉和奖项的），典型示范作用明显，得到师生广泛认可。

4、近三年内已经当选的校级三八红旗手，原则上不再推荐。

**四、推选要求**

1、加强领导。青岛理工大学三八红旗手是授予我校优秀女性的荣誉。各部门要将推选工作作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届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团结引领广大妇女以实际行动落实中国妇女十二大提出的“巾帼心向党、建功新时代”号召的重要内容，加强领导，扎实推进。

2、择优推荐。各推荐部门要确保校三八红旗手有关工作在教职工关注、支持、参与和监督下健康有序地开展，努力推选出政治坚定、业绩（事迹）突出、教职工认可、可亲可学的优秀典型。既要重点关注思想道德素质、工作业绩和突出贡献（事迹）, 又要突出基层导向和典型引领，确保推荐人选事迹突出、认同度高。

3、各基层妇委会候选人推荐材料一式两份（电子版同时报送至gonghui @qut.edu.cn）加盖所在部门党组织公章于2021年12月10日17:00点前上报嘉陵江路校区综合办公楼803室），逾期不报，视为自动放弃。

联 系 人：宁利红

联系电话：86875563

邮 箱：gonghui @qut.edu.cn

附表1：青岛理工大学2021年度三八红旗手申报表

青岛理工大学妇委会

2021年11月30日

附表1：

青岛理工大学2021年度三八红旗手申报表

部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年龄 | |  | | 民族 |  | 政治面貌 |  |
| 职务职称 | | |  | | | | 联系电话 | |  | | |
| 近三年获得校级以上  荣誉称号和奖项 | | | | |  | | | | | | |
| 主  要  事  迹 | 字数不少于800字 | | | | | | | | | | |
| 部门总支 意见 | （总支盖章）：  总支书记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校妇委会意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